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司促字第12508號

債 權 人 中紡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漢雄

債 務 人 三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湯駿逸

債 務 人 中興紡織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鮑泰鈞

債 務 人 鮑泰鈞

債 務 人 周音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六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支付命令第一點中關於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仟萬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參佰零陸萬零貳佰貳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

01 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年四月三十
02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
03 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」。

04 本院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所為之105年度司促字第125
05 08號更正裁定應予撤銷。

06 本院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所為之105年度司促字第125
07 08號更正裁定應予撤銷。

08 理 由

09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10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11 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
12 第239 條亦定有明文。支付命令屬裁定性質，於此亦得準
13 用。

14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支付命令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
15 正。

16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1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
19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